號：
保存年限：

正本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傳　　真：02-26531062
聯絡人及電話：李啟豪　02-27877378
電子郵件信箱：chihaolee@fda.gov.tw

10485
台北市民生東路2段170號7樓

受文者：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FDA食字第104130316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牛樟芝食品管理及標示相關規定」問答集更新內容及「牛樟芝原料備查資料查檢表」，請至本署網站下載，請查照。

說明：

一、衛生福利部已於104年7月10日以部授食字第1041302003號公告訂定「牛樟芝食品管理及標示相關規定」，並訂有實施日期，牛樟芝食品業者應於實施日期前確認符合牛樟芝原料備查及牛樟芝食品標示警語等規定。

二、為便於牛樟芝食品業者提出完整及正確之資料備查，有關牛樟芝原料備查應提供資料，請參考「牛樟芝食品管理及標示相關規定」問答集新增內容；另，所送備查之資料應併附經完成勾選之「牛樟芝備查資料查檢表」。

三、旨揭更新內容及查檢表，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http://www.fda.gov.tw)/公告事項/本署公告/訂定「牛樟芝食品管理及標示相關規定」下載。

正本：各縣市衛生局、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財團法人台北市公農業產銷基金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

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轉